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93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结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2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结案通知书》。

关于公司、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公司”)及赵连志借款担保纠纷案,在珠海中院的主持下,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达成执行和解,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全额付清和解款项5,745,593元。珠海中院将执行款人民币1700万元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并以(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股及孳息的冻结,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至此,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依据(2001)珠法经初第125号民事判决书所主张的债权已经全部实现,本执行案结案。

一、本案基本情况:

珠海中院于2001年12月5日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一、白山公司向中行平沙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公司和赵连志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中行平沙支行于2002年1月29日向珠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执行案号:(2002)珠法执字第208号,恢复执行案号:(2003)珠法执恢字第42号]。在执行过程中,珠海中院拍卖了白山不锈钢公司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房产。2004年6月,中行平沙支行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月,珠海中院划付中行平沙支行执行款人民币3000000元;2006年12月4日,珠海中院划付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执行款2556574.53元。

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在受让本案债权后,于2009年9月向珠海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并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名下持有的股权。珠海中院于2009年11月依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747430股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

2010年3月17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执恢字第208-2号案件执行。

2012年11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公司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公司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

2013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

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

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66万股。

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受理通知书》,广东高院就公司关于(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提出的执行复议申请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

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

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现变更为“中航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

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54407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除珠海中院已经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人民币1,462,236.67元外,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意以人民币17,000,000元(含珠海中院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与2014年10月13日已执行的共计人民币11,254,407元)了结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白山公司、公司及赵连志应承担的所有还款及担保债务。

2015年4月28日珠海中院出具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九《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本公司相关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和资金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股及孳息的冻结,并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9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10月15日、2015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二、备查文件

1、(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德邦德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30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09-29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09-29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2,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2,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德邦德利货币A | 德邦德利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00 | 00030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30日,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2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30日,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2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德邦德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30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10-08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10-08 | |
| | 恢复赎回日 | – | |
|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德邦德利货币A | 德邦德利货币B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 | | –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自2015年8月28日起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00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8日起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5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徐宏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的51.41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张华律师、吕丛剑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57,50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中速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57,50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柴油发动机、发电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57,50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发动机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57,50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特别决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141,96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0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华、吕丛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51号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上午十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王棣、孙新虎、王红雨、王晓、岳彩平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全文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职工持股相关协议签署;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变更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王棣、孙新虎、王红雨、王晓、岳彩平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15 年10月9日下午14:00 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列明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52号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下午14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一致认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 人,其他人员不超过391人, 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53号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5年9月24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2015年9月24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点

登记地点: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室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立东、王建翔

电　　话:0543-4868888

传　　真:0543-4868888

邮　　编:25620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 股东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639 | 西王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6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西王食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股东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639 | 买入 | 100.00 | 1股 |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 受委托人姓名: |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 | |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证券代码:000639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7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0000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即10000份),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4200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西王食品股票。

4、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为鑫众N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5、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N号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简 称 | 释 义 |
|---|---|
| 西王食品、公司、本公司 | 指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管理办法》 | 指《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控股股东、大股东 | 指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
| 持有人会议 |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西王食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计划、鑫众N号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 指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标的股票 | 指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西王食品股票 |
| 委托人 | 指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具体指西王食品股份有限